

# 峨山双江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峨山县人民政府峨山双江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8·19”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1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四) 舆情处置情况 .....	8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三、事故原因 .....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四、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2025年8月19日14时54分许，峨山双江街道办事处辖区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送医抢救后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26日，峨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峨山双江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1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普\*富为组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县公安局副政委谢\*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柏\*江、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局长李\*富、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赵\*录、双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白\*泉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江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下设事故调查工作组、善后处理及维稳工作组，同时邀请峨山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本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单位进行了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

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峨山双江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19”事故是一起因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人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DA09DP1Y，现法定代表人为胡\*严，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其中陈\*宇占比76%；胡\*严占比2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地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双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嶧峨路A43号内，经营范围：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

理；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2.陈\*红：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住址：\*\*\*\*\*，陈\*红与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陈\*宇为父女关系，陈\*红掌握该公司的人权、物权以及该公司的实际管理、生产、运营，为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3.胡\*严：女，汉族，199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住址：\*\*\*\*\*，系陈\*红前女友，2024年8月担任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9月，胡\*严持有该公司24%的股份，2025年2月两人恋爱关系破裂，至事故发生前，胡\*严未参与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管理和运营，期间未领取该公司的报酬及分红。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员任命情况：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设置生产技术科、营销科、质检科、办公室四个职能部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2.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情况：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命陈\*红为生产技术科及营销科科长、胡\*严为质检科科长、周\*婷为办公室主任。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粉碎机安全操作规程》《胶带输送机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车间管理制度》。

4.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没有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无安全检查的记录。

6.其他安全管理情况：2024年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石屏县搬迁至峨山县，2024年1月29日，该公司在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峨发改备案\*\*\*\*\*，备案项目编码\*\*\*\*\*）。2024年11月，该公司开始试生产，未按照要求到相关行业部门报备，年后进行过小规模生产，后续因没有新订单，2025年8月15日前公司生产处于停工状态。

###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结合监控视频和对相关人员询问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如下：2025年8月19日13时30分许，峨山双江街道辖区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组织周\*亮、

普\*林、方\*学、矣\*、普\*梅 5 名工人在厂区内进行复合肥生产；14 时 30 分，分料机料仓被料渣填满，导致分料机的电机发生故障停止运转，随后陈\*红安排普\*林爬上分料机平台检查情况并安排其清理料渣；14 时 42 分，陈\*红安排周\*亮、方\*学、矣\*三人到达分料机平台清理料渣，期间送料机有间断送料的情况，清渣过程中，其他作业区一直保持生产状态；14 时 45 分，陈\*红在车间封带区巡视后离开生产现场到办公室喝水休息；14 时 46 分，周\*亮从分料平台上自行进入分料机料仓内进行清渣；14 时 53 分，普\*林、方\*学先后从分料机平台上下来，普\*林准备开启送料机继续送料生产，方\*学准备拿工具进行清渣，矣\*、周\*亮留在平台上继续清理料渣，14 时 54 分，周\*亮半蹲在分料机料仓内用铁铲清理料渣时被分料机叶片卷入料仓内受伤，送往峨山县人民医院抢救，17 时 12 分周\*亮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导致事故发生。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峨山双江街道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复合肥生产车间内，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拌料区域的分料机平台上，分料机驱动方式为电力驱动，分料机通过上方电机带动料仓内金属叶片转动进行原料混合，原料在料仓混合后投送给正下方造粒设备进行造粒。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图 2 事故现场图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周\*亮，男，彝族，现年 52 岁，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系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到公司应聘上班，工种为杂工，双方未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没有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10 分，峨山县应急管理局接峨山县公安局电话转报：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许峨山县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员被机械伤害，造成 1 人受伤的事故，事故接报后，副县长黄\*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双江街道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善后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8 月 21 日，峨山县公安局排除事故刑事因素后，峨山县应急管理局向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送事故信息。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矣\*发现周\*亮被分料机叶片卷入料仓后立即大喊关机器，普\*林听到后跑到控制柜关闭控制开关后和方\*学一起返回到分料机平台实施救援，后两人从分料机料仓内将周\*亮拖出躺于平台上，矣\*去厂区办公室报告陈\*红，陈\*红赶到

事故现场后拨打 110 报警并与矣\*、普\*林、方\*学 4 人一起将周\*亮从分料机平台抬到地面，后由普\*林开私车将其送到峨山县人民医院，期间周\*亮意识清醒，并让普\*林拨打其电话给家人，15 时 40 分许峨山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对周\*亮进行抢救，17 时 12 分，周\*亮在县医院经救治无效宣布死亡。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现场工人将周\*亮送至峨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县医院救治无效宣布死亡。事故善后处理及维稳工作组迅速开展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事故赔偿等善后工作，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经双方协商，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目前遗体已火化安葬，善后处置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过激言行。

### （四）舆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进行网络监测。经网络监测，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网络舆情平稳，无负面舆情出现。

###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现场救援及时，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县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善后工作处置妥当，未发生次生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周\*亮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认断电停机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分料机料仓内清渣，冒险作业，导致被分料机卷入受伤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设备带病运行。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电机发生故障后未停工检修，安排作业人员继续清渣生产，存在安全隐患。

2.安全管理混乱。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未对设施设备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规程，开工前未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3.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规定。2025年以来，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制定本单位2025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新招聘的周\*亮、方\*学、矣\*、普\*林等员工也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在组织复合肥生产时，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 四、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情

况

（一）峨山县工业商贸与科技信息局。2024年11月18日，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对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后续未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跟进监管，调研后未通知相关行业部门对其纳入监督管理。

（二）峨山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11月和4月，峨山县农业农村局对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及所生产的肥料产品进行了检查，该公司产品已在肥料备案相关网站备案，符合流通标准。

（三）峨山县双江街道办事处。2025年以来，双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采取定期、不定期对辖区企业安全进行巡查检查，重点时段、重大节庆期间加大安全巡查检查。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周\*亮，生前系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杂工。冒险进入粉料机料仓进行清渣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设备带病运行。

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电机发生故障后未停工检修，安排作业人员继续清渣生产，存在安全隐患。（2）安全管理混乱。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未对设施设备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规程，开工前未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3）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规定。2025年以来，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制定本单位2025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新招聘的周\*亮、方\*学、矣\*、普\*林等员工也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红在组织复合肥生产时，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sup>[1]</su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2]</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sup>[3]</sup>的规定，对“8·19”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4]</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sup>[5]</sup>的规定，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陈\*红，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sup>[6]</sup>的规定，对“8·19”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7]</sup>的规定，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四）其他处理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峨山县峨山县工业商贸与科技信息局对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未严格要求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议峨山县工业商贸与科技信息局向峨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2.峨山县农业农村局对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情况及肥料产品进行了检查，并要求该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履行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职责，建议不对农业农村部门追究责任。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冒险作业的行为。周\*亮在未确认断电停机的情况下，直接进入料仓清渣，被分料机卷入料仓造成了事故。由于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进行冒险作业，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冒险作业的行为。

（二）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三）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监督责任，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区安全检查无现场检查记录，生产设备安全检查无隐患整改措施和整改记录。由于缺少相应的安全检查，造成了事故隐患，未能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

（四）监管存在盲区。因企业划分难以定性，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一定漏洞，导致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屡教不改，长期不规范生产，埋下事故隐患。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8·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沉痛教训，一是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完善相关行政备案手续，依法和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保险，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现场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生产。二是切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和岗前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有效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操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时制止冒险作业等行为。三是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力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设施设备防护措施。四是进一步加强安全检查。压实安全负责人员责任，落实好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加强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和及时整改，定时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检修，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双江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摸清辖区企业底数，加强对云南彦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辖区内各行各业的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授权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三）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的部门监管责任。工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肥料加工生产企业生产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预防和减少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并移交行政执法管理部门处置。农业农村部门要举一反三，对其他类似的肥料加工生产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督导和检查，做好帮扶指导工作。全县各有关部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切实承担起本部门、本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进一

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各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加强全县企业安全监管，深入查找企业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筑牢织密安全生产防线，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在全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